

某部采购无人机反制设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5-VGBDML-W103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某部采购无人机反制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4.5万元,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某部采购无人机反制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某部采购无人机反制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9 09:00:00到2025-11-04 17:00:00。

获取方式: 网上邮箱获取 (15624713666@163.com)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北侧。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9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北侧。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某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 某部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 张先生、陈先生



电话: 15624713666、15332919984

邮件: 1562471366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史磊

电话: 18604882831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某部采购无人机反制设备

二、项目编号：2025-VGBDML-W1037

三、项目概况：

包号/ 序号	物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 单位	数量	交货 时间	交货 地点	备注
1	手持式 无人机 侦测设 备	详见招 标文件	详见招标 文件	套	1	合同签 订之日 起 15 天 内全部 交货并 安装调 试完毕	采购人 规定地 点	/
2	手持式 无人机 干扰设 备	详见招 标文件	详见招标 文件	套	1	合同签 订之日 起 15 天 内全部 交货并 安装调 试完毕	采购人 规定地 点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有物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

3.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项目预算：145000.00 元；

※3. 最高限价：145000.00 元；

※4. 本项目第1包确定1家供应商中标，中标数量比例按计算，中标价格确定方式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 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 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军队单位; 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 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 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 (1)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截图所盖公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 投标供应商必须事先

通过军队采购网(注册登录网址军队采购平台(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提供注册截图)。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11月04日, 每日上午9:00至12:00, 下午2:30至17:00(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申领地点: 网上邮箱获取(15624713666@163.com)。

(三)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1)未被列入中国政府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截图所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投标供应商必须事先通过军队采购网(注册登录网址军队采购平台(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提供注册截图)。(不得要求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或产品质检报告)

（四）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15624713666@163.com。

※线下发送。投标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售后不退。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三）投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13 楼北侧。

（四）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13

楼北侧。

※八、样品（不提供）

（一）提交样品时间：____/____。

（二）提交样品地点：____/____。

（三）提交样品数量：____/____。

（四）提交样品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样品的明显标识、铭牌和标签等采取密封、遮挡等必要措施。未按要求密封、遮挡的，样品评审不得分。如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上述情况的，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有权拒签、取消或终止采购合同。

2. 提交样品其他要求：（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且对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九、现场踏勘（不组织）

（一）现场踏勘时间：____/____。

（二）踏勘地点：____/____。

（三）联系人：____/____。

（四）联系电话：____/____。

（五）现场踏勘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一）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时，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二）标前答疑会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标前答疑会，视为同意标前答疑会相关结论。
因未参加标前答疑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十二、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陈先生（提供2个联系人）

办公电话：0471-3272824

移动电话：15624713666、15332919984

传 真：/

地 址：呼和浩特市

十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周先生

办公电话：0471-3272825

移动电话：13354888624

采购机构：(某部)

2025年10月28日

（备注：采购机构名称按照保密要求填写或不填。）

